

晚清兰溪民塘类型与交易方式*

——以《同治兰溪鱼鳞图册》为中心

胡铁球 顾晓晓

内容提要:依据《同治兰溪鱼鳞图册》中民塘登载方式的不同,可将民塘分为“有固定业户的民塘”“无固定业户的民塘”“分塘底塘面业户的民塘”三大类型。“有固定业户的民塘”的突出特征是在“业户名”一栏下登载各业户户名,塘税由这些业户独自承担,民塘可单独交易,可蓄养水产。“无固定业户的民塘”的突出特征是在“业户名”一栏下登载“各田拍乞(讵)”等词语,业户只拥有灌溉权,无蓄养水产权,民塘自身不能独立交易,各业户分拍的塘亩必须“随田交易”,且塘税按各业户分拍的塘亩交纳。“分塘底塘面业户的民塘”的突出特征是在“业户名”一栏下分塘底、塘面两列登载,其中“塘底业户”的性质与第一种民塘类型相同,而“塘面业户”的性质与第二种民塘类型相同。从塘亩纳税额来看,政府将塘定为一种土地类型,主要目的不在于征税,而在于保证田的灌溉以及水利设施的有序维护。民塘被视为田的附属,是保证田赋顺利收取的前提条件与基础。

关键词:鱼鳞图册 民塘类型 交易方式 政府管理 税额

水权的获取、占有和交易是水利史研究的重点之一。在北方,这类问题的研究主要集中在渠灌区与井灌区,且成果丰硕。^①在南方,尤其是两湖和江西地区,学界主要依托赤历册、渔课册等新史料,对湖泊水面产权展开了深入研究。^②水利是一个庞大的系统,在渠灌、井灌、湖泊灌溉等之外,密布于南方地区的水塘,也是这个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部分学者在讨论地方社会以及养鱼业时,已触碰到水塘的所有权、使用权等问题,但因缺乏史料,对该问题的研究仅能穿插于其他问题的研究中,至今尚无专门的论著。^③

现存 746 册《同治兰溪鱼鳞图册》,因将土地划分为田、地、山、塘四个大类型,故而鱼鳞图册内几

[作者简介] 胡铁球,浙江师范大学人文学院历史系教授,金华,321004。顾晓晓,浙江师范大学人文学院历史系 2018 级硕士研究生,金华,321004。

* 本文为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浙江鱼鳞册的搜集、整理、研究与数据库建设”(批准号:17ZDA187)的阶段性成果之一,谨致谢忱。

① 丰岛静英:《关于中国西北部的水利共同体》,陈瑜译,钞晓鸿主编:《海外中国水利史研究:日本学者论集》,人民出版社 2014 年版,第 1—21 页;萧正洪:《历史时期关中地区农田灌溉中的水权问题》,《中国经济史研究》1999 年第 1 期;赵世瑜:《分水之争:公共资源与乡土社会的权力和象征——以明清山西汾水流域的若干案例为中心》,《中国社会科学》2005 年第 2 期;张俊峰:《前近代华北乡村社会水权的形成及其特点——山西“漆池”的历史水权个案研究》,《中国历史地理论丛》2008 年第 4 期;张俊峰:《清至民国山西水利社会中的公私水交易——以新发现的水契和水碑为中心》,《近代史研究》2014 年第 5 期;胡英泽:《从水井碑刻看近代山西乡村社会——以晋南地区为个案》,硕士学位论文,山西大学,2003 年;胡英泽:《水井与北方乡村社会——基于山西、陕西、河南省部分地区乡村水井的田野考察》,《近代史研究》2006 年第 1 期。

② 徐斌:《明清湖池水域所有制研究——以两湖地区为中心》,《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2006 年第 1 期;徐斌:《明清两湖水域产权形态的变迁》,《中国经济史研究》2017 年第 2 期;刘诗古:《明末以降鄱阳湖地区“水面权”之分化与转让——以“卖湖契”和“租湖字”为中心》,《清史研究》2015 年第 3 期。

③ 杨国安:《国家权力与民间秩序:多元视野下的明清两湖乡村社会史研究》,武汉大学出版社 2012 年版,第 143—174 页;徐斌:《明至民国时期湖北地区的养鱼事业》,冯天瑜主编:《人文论丛》2013 年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3 年版,第 260—273 页。

乎登载了兰溪全部的水塘。塘的面积大小不一,大者广至数十亩,甚至数百亩,小者则多在几分几厘之间。据光绪《兰溪县志》记载,兰溪县 20 亩以上的塘有 212 个,其中官塘 1 个,总面积达 9100 亩,^①故所谓的“塘”,主要指“民塘”。至于小于 20 亩的民塘,更是不计其数。同治时期,兰溪通过鱼鳞图册,共清出田 455230.86 亩、塘 45863.1 亩,^②塘的面积大约为田的面积的 10% 左右。民塘绝大多数是按受其灌溉的田亩进行摊分,而田一亩分摊的塘亩只需 0.04 亩至 0.185 亩不等(见表 2、表 3 等),若按田每亩分摊塘亩 0.15 亩计,45863.1 塘亩可灌溉田 305754 亩,占田总面积的 67% 左右。从上述数据来看,毫无疑问,民塘是兰溪最核心的灌溉系统之一。这也被文献记载所证实,如嘉庆《兰溪县志》载:“兰邑土田,高者易旱,下者易潦,全赖陂塘、堰埂容纳而灌输之。”^③

依据民塘在《同治兰溪鱼鳞图册》中登载方式的不同,可将民塘分为“有固定业户的民塘”“无固定业户的民塘”“分塘底塘面业户的民塘”三大类型。所谓“有固定业户的民塘”,其突出特征是在“业户名”^④一栏下登载各业户户名(参见图 1-1、图 1-2、图 1-3),塘税由其独自承担,可单独交易。所谓“无固定业户的民塘”,其突出特征是在“业户名”一栏下登载“拍入水注名下”“各田拍讫”“粮各田户拍乞”等词句(参见图 1-4、图 1-5、图 1-6),塘亩被分拍在受其灌溉的田亩上,拥有这些田亩的业户成为了该民塘的纳税户,此类民塘不能单独交易,必须“随田交易”。所谓“分塘底塘面业户的民塘”,其突出特征是在“业户名”一栏下分两列登载信息,或分“井水(塘底业户)”“浮水(塘面业户)”登载;或分“鱼尾(塘底业户)”“水注(塘面业户)”登载;或在一系列之下登载各业户户名(塘底业户),在另一列之下登载“余拍入水注名下(塘面业户)”等词语(参见图 1-7、图 1-8、图 1-9)。但不管哪种登载方式,“塘面业户”所拥有的塘亩必须“随田交易”,且只拥有灌溉权,“塘底业户”所拥有的塘亩可单独交易,拥有所有权,可蓄养水产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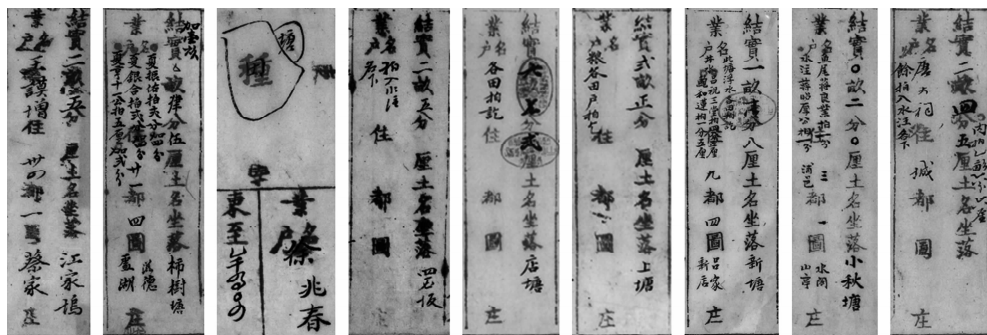


图 1-1 图 1-2 图 1-3 图 1-4 图 1-5 图 1-6 图 1-7 图 1-8 图 1-9
图 1 《同治兰溪鱼鳞图册》中民塘业户的登载方式

资料来源:《同治兰溪鱼鳞图册》第 797 册,三十四都一图申念字 298 号(图 1-1);第 472 册,二十一都四图东万字 69 号(图 1-2);第 355 册,十七都三图中遐字 1411 号(图 1-3);第 794 册,三十四都一图申念字 12 号(图 1-4);第 164 册,九都四图南始字 1035 号(图 1-5);第 152 册,九都二图中官字 239 号(图 1-6);第 162 册,九都四图东始字 75 号(图 1-7);第 52 册,三都一图珍字 759 号(图 1-8);第 796 册,三十四都一图上念字 1565 号(图 1-9),浙江省兰溪市档案馆藏。以下省略藏所。

民塘与业户的多种所有权关系,在鱼鳞图册内体现为不同的登载方式。通过分析业户与民塘的登载方式,来讨论民塘的类型及其所体现的水权占有形式、交易形式的差异,既可以避免目前学界仅

① 光绪《兰溪县志》卷 1《志疆域·山川·附水利》,《中国地方志集成·浙江府县志辑》第 52 册,上海书店 1993 年版,第 564—571 页。

② 光绪《兰溪县志》卷 2《志田赋·土田》,《中国地方志集成·浙江府县志辑》第 52 册,第 588 页。

③ 嘉庆《兰溪县志》卷 4《水利志》,《中国方志丛书》华中地方第 518 号,成文出版社 1983 年版,第 157 页。

④ 《同治兰溪鱼鳞图册》的户名,分业名、业户登载,业户指承粮户,业名指实际承粮者,业名是对承粮户(业户)进一步解释说明,故“业名业户”,实质内涵是指“业户”。参见胡铁球、李新怡:《〈同治兰溪鱼鳞图册〉所载户名考释》(未刊稿)。

把民塘看作一种类型的叙述方式,又可以管窥政府设置“塘”这一土地类型的深层次目的以及其对民塘灌溉的处置和管理方法,甚至还可以看到民间占有、管理民塘的各种面相。这是学界以往从未有的新视角,也是进一步理解水利灌溉与乡村关系的一个新角度。

一、有固定业户的民塘及其交易方式

上文已述,依据《同治兰溪鱼鳞图册》业户登载方式的不同,民塘可分为三大类,其中“有固定业户的民塘”,还可细分为以下四种。

其一,民塘由一个业户拥有,在“业户名”一栏下直接书写该业户姓名。如中念字 298 号塘(图 1-1),面积 2.5 亩,业户姓名是“王谟增”,表示该塘归“王谟增”所有,塘税由他承担。^① 由于业户的地权非常明确,故该类民塘如田、地、山一样可以单独交易。如下念字 488 号塘,面积 1.3 亩,业户是沈恒茂,后变更为徐余,即沈恒茂将这口塘卖给了徐余,属于民塘的单独交易,即业户完全拥有该塘的地权。^② 这类交易非常多,在《同治兰溪鱼鳞册》中俯拾即是,恕不例举。

另外,因民塘与田的灌溉捆绑在一起,故其交易往往与田的买卖相伴随。以中念字 12 号、13 号为例。12 号的土地类型是田,种子亩为 5 斗,结实面积为 1.25 亩;13 号的土地类型是塘,结实面积为 0.25 亩,并附有批注“五斗塘”。两号地的业户都是赵树森,13 号“五斗塘”的命名显然与 12 号种子亩为五斗的田有关,且 12 号上批注“五斗已塘注”,意味着赵树森名下的 13 号“五斗塘”专门用于灌溉其名下的 12 号“五斗田”。12 号田的业户由赵树森变更为郑彩盛时,13 号塘的业户也变更为郑彩盛,说明民塘与田被一起交易了。^③ 这类交易非常频繁,我们对三十四都进行过统计,上述形式的交易在鱼鳞图册上记录的至少有 12 起,占该都民塘单独交易案例的一半以上,^④其他都图基本类似。

其二,民塘由多个业户共同拥有,则在“业户名”一栏下写明每个业户各分拍多少亩分。如东万字 69 号塘(图 1-2),面积计 0.45 亩,由夏振佑、夏银合、夏亨十一公三个业户共同拥有,其分拍情况为:“夏振佑拍二分,夏银合拍二分,夏亨十一公拍五厘。”^⑤同治七年(1868)至同治十一年,兰溪县政府对所有土地类型逐项进行了核查,塘也不例外,故若有增补,所增亩分会按比例摊到各业户名下。如同治八年、九年“城乡局会同履勘山、塘”,查补塘二百余顷,^⑥所补塘亩由原业户共同分摊。上述东万字 69 号民塘就批注“加一亩”,其中“夏振佑加四分,夏银合加四分,夏亨十一公加二分”,这增加的 1 亩塘,被分摊到原业户名下。^⑦

由多个业户共同拥有的民塘,因各业户占有的面积非常明确,故各业户可以和上述单个业户拥有的民塘一样,将所拍塘亩进行单独交易。兰溪鱼鳞册中保留有此类民塘交易的开帖一张:

立开帖人廿一都四图处湖庄夏振祐户出塘一口,坐落上盖字一百四十八号,结实一分五厘正。

方文昇户收,此照。

同治五年十一月 立日 开帖人夏振祐(花押) 亲笔^⑧

① 《同治兰溪鱼鳞图册》第 797 册,三十四都一图念字 298 号。

② 《同治兰溪鱼鳞图册》第 800 册,三十四都一图念字 488 号。

③ 《同治兰溪鱼鳞图册》第 797 册,三十四都一图念字 12、13 号。

④ 《同治兰溪鱼鳞图册》第 793—801 册,三十四都一图念字。

⑤ 《同治兰溪鱼鳞图册》第 472 册,二十一都四图东万字 69 号。

⑥ 光绪《兰溪县志》卷 2《志田赋·土田》,《中国地方志集成·浙江府县志辑》第 52 册,第 589 页。

⑦ 《同治兰溪鱼鳞图册》第 472 册,二十一都四图东万字 69 号。

⑧ 《同治兰溪鱼鳞图册》第 485 册,二十二都二图上盖字 148 号所附贴条。

“开帖”是指册书对土地交易进行记录的一种文书,^①每一张开帖记录一次交易情况。另外,写此开帖的时间为同治五年,正处于《同治兰溪鱼鳞图册》大规模攒造时。又查鱼鳞图册,上盖字 148 号塘的面积为 1.7 亩,最初由方太、夏协和、杨奎祀、夏振佑^②、夏敏公、方文昇六个业户共同拥有,其分拍情况为:“方太二分、夏协和三分、杨奎祀六分、夏振佑二分五厘、夏敏公二分、方文昇一分五厘”,又依据鱼鳞图册上所载夏振佑业户的变更信息,知道夏振佑已将二分五厘塘出售给了方元盛,故鱼鳞图册上将“夏振佑二分五厘”变更为“方元盛二分五厘”。^③ 故据此开帖以及鱼鳞图册所载夏振佑业户的变更信息,知夏振佑先将名下 0.4 亩民塘中的 0.15 亩出卖给了方文昇,后来,夏振佑又将余下的 0.25 亩民塘卖给了方元盛。由夏振佑卖塘的记录,可推测此类民塘买卖存在两个可能:一是有多多个业户共同拥有的民塘,各业户可以将自己名下的塘亩自由出卖,并且在出卖时可以将塘亩析分多份卖与多人;二是某个字号下的民塘可能由数口甚至数十口组成,从上述夏振佑卖塘的开帖来看,其在“上盖字 148 号”这个字号下可能拥有两口塘,一口为 0.15 亩,卖给了方文昇,一口为 0.25 亩,卖给了方元盛,共 0.4 亩。

其三,民塘由单个或多个业户拥有,但与其他类型土地合编为一号。从《同治兰溪鱼鳞图册》来看,塘既有单独编号登录的,也存在与田、地、山合编为一号登录的情况,并以田、塘合编一号居多。之所以与其他类型土地合编为一号,是因为这些民塘往往是业户在自己的田地中开挖的,产权非常明确,如《钦定大清现行刑律》规定:

民间农田,如有于己业地内费用工力,挑筑池塘,潴蓄之水,无论业户己未车戽入田,而他人擅自窃放,以灌己田者,不问黑夜白日,按其所灌田禾亩数,照侵占他人田,一亩以下笞五十,每五亩加一等,罪止徒二年……若于公共江河、川泽、沟渎筑成渠堰,及于公共地内挑筑池塘,占为己业者,俱不得滥引此例。^④

上述律条,明确指出了业户对民塘拥有完整的所有权与支配权,因在“己业地内”开挖民塘的现象非常普遍,故有专门律条来保护业户的权利。正因为如此,田与塘合编一号的情况极为普遍。该类民塘在鱼鳞图册上主要有三种登载方式:第一种是在“简图”中用线条勾勒出塘的部分,并用小字标明“塘”,表明该田号下还有小塘一口,然后在“亩分”旁批注“连塘”二字,表示塘亩已经合计在田亩之内,并不标明塘的面积;^⑤第二种是在田的亩分旁批注“又塘 X 分(厘)”,表明民塘亩分;^⑥第三种是在“简图”旁或“土名”下批注“内有己塘一口”“(内有)己井一口”“(内有)己污一口”,亦不注明塘、井、污的亩分,^⑦这意味着这些小塘都合计在田亩中,所谓井、污,皆是“小塘”的意思。

兰溪鱼鳞册中田与塘合编一号,且多数不注明田号中的民塘亩分,意味着这些塘也需按田的税率起科。田的税率每亩为 0.105 两,塘的税率每亩为 0.005 两,^⑧两者相差 20 倍,这种造册方式显然有暗中增加赋役的嫌疑。因民塘与田一则起科,故兰溪民间特别重视塘功用的充分发挥与其面积的恰如其分,据兰溪老人讲,“塘就是田,比田还宝贵一点,一亩田中塘只要够灌溉就行,不会多做,多做

① “开帖”形成过程与功能为:旧业主给新业主一张“开帖”,新业主持“开帖”到册书处登记,册书将其登入过割草册中,以便过户与归户。

② 鱼鳞图册中多有用同音字登记业户姓名的情况,开帖中的“夏振祐”与鱼鳞图册中“夏振佑”为同一个人。

③ 《同治兰溪鱼鳞图册》第 485 册,二十二都二图上盖字 148 号。

④ 《钦定大清现行刑律》卷 21《贼盗中》,《故宫珍本丛刊》第 333 册,海南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241 页。

⑤ 如《同治兰溪鱼鳞图册》第 815 册,三十五都二图下圣字 163 号。

⑥ 如“又塘一分正”(《同治兰溪鱼鳞图册》第 17 册,二都二图上阙字 341 号)。

⑦ 如“内有己塘一口”(《同治兰溪鱼鳞图册》第 341 册,十七都一图戎字 3236 号);“己井一口”(《同治兰溪鱼鳞图册》第 47 册,二都六图下光字 50 号);“己污一口”(《同治兰溪鱼鳞图册》第 698 册,二十九都一图中使字 1494 号)。

⑧ 光绪《兰溪县志》卷 2《志田赋·贡赋》,《中国地方志集成·浙江府县志辑》第 52 册,第 596 页。

就要可惜。”^①这种现象,应该普遍出现于山区、丘陵地带,如徽州有“田塘同价”之说。^②

田与塘同价,反映出民塘属于田的一部分,彼此不作区分。如十七都三图中退字 1411 号(图 1-3),田、塘合编一号,业户徐兆春,面积为 4 斗,即 1 亩,内有民塘一口,但未标明民塘的面积,说明民塘的面积合计在田亩之内。^③又该田号曾于民国八年(1919)经历过一次交易,其土地契约遗存至今,其内容如下:

立杜卖文契人繁金标,情因账目无钱行用,自愿托中将祖父遗下承分得己民田四斗,计壹坵,土名、水注、坵口、坐落开后,凭中说合,立契杜卖于本族日林叔边。为杜大业,三面言定,时值价洋捌圆正,其洋当日交收,契下兑足。其民田任凭受主永远管业收租无辞,面言其粮号,随契过户入册,投税完纳。面中言过,其民田日后永远无找无赎,本家大小并无异言阻执,永无翻悔等情。恐口难凭,立此杜卖文契永远存证。

一民[田]肆斗正,字中退一千四百一十一号。东至一千四百零四号,南至一千四百廿四、廿五号,西至一千四百十二号,北至一千四百十号。

其田坐落上中塘里,水注上中塘承注,内有己污壹口。

民国捌年拾二月 日立杜卖文契人繁金标(花押)

中人 惟登喜(花押)、繁金池(花押)

代笔 繁桂森(花押)

永远大发^④

结合鱼鳞图册与上述土地契约的信息,中退字 1411 号应经历过多次交易。同治攒造鱼鳞图册时,最初登记的业户是徐兆春,到民国八年时,其业户为繁金标,而繁金标又将其卖给繁日林。但无论如何交易,田与塘合为 1 亩的总面积不变,其四至、土名等信息亦没有任何变化,并在契约中强调“其田坐落上中塘里,水注上中塘承注,内有己污壹口”,^⑤从中可以看出中退字 1411 号灌溉来源有二,即“上中塘”与该田号内部的小塘(“己污”),且小塘面积被视作田面积的一部分,并入田亩中交易。

另外,需要说明的是,塘与田合编一号,也存在塘在田外,且该塘与田为固定的灌溉关系,属于田号业户。如九都一图正鸟字 45 号所附贴条称:“本畝无几大塘,只有小塘数口。初经查时,并无人插牌。各塘下之田,其牌上亦无人填明灌注,所以俱归本田头己井。后出凭条时,又说有某泉灌注,故未另编号,只就本田号内添出塘米,各拍灌注。特此禀知。”^⑥据此,起初此塘没有单独编号陈报,而将其归入某田号下,即所谓“俱归本田头己井”,但在出凭条时,又注明了某田号受某塘灌注,并给出各田号各自应承担的塘亩(塘税),即“本田号内添出塘米,各拍灌注”,如九都一图正鸟字 44 号所附批注“本号添塘米一分五厘拍注”。^⑦据此,“塘”在田外,一般不会与田合计面积,而是用一种明确的批注方式来体现其所摊分的塘亩面积。

前已述,民间传言“塘比田贵”,这在田与塘合编一号的土地交易中有所体现,因在田中开凿民塘需要大量的工本费,故塘比田贵,如《立杜卖小佃田契》载:

① 采访人:顾晓晓。采访对象:王祥松(男),1954年12月出生,浙江省兰溪市黄店镇芝堰村人,高中文化,现为兰溪市图书馆家谱编纂中心总编。采访时间:2020年1月10日。采访地点:浙江省兰溪市图书馆。顾晓晓录音保存。

② 同治《祁门县志》卷12《水利志》,《中国地方志集成·安徽府县志辑》第55册,江苏古籍出版社1998年版,第115页。

③ 《同治兰溪鱼鳞图册》第355册,十七都三图中退字1411号。

④ 《民国八年十二月繁金标立杜卖民田契》,浙江师范大学中国契约文书博物馆藏。契约中的“民田”并非与“官田”相对的概念,而是指田底权。

⑤ 上中塘也登载在该册鱼鳞图册中,为1424号、1425号,业户为徐十一祀,总面积为8亩。《同治兰溪鱼鳞图册》第355册,十七都三图中退字1424号、1425号。

⑥ 《同治兰溪鱼鳞图册》第149册,九都一图正鸟字45号所附贴条。

⑦ 《同治兰溪鱼鳞图册》第149册,九都一图正鸟字44号。

又批米塘二斗田边计坞^①二口,本是(诸葛)魁福得己,但魁福将田并坞一应用于本家德纯边为业,此田高松耕种,内有坞一口,高松佃出工本开深,今因魁福卖出于本家德纯边,高松争取工本。今将本年高松三(二^②)斗田推于德纯边,付去工本钱五千文,连坞一应在内,日后不得异言工本。^③

据上述田契,知诸葛魁福是该田的业户,叶高松是佃户,于租佃期间将田内小塘加深。后来诸葛魁福将田转卖给诸葛德纯,而诸葛德纯自种,于是佃户叶高松向诸葛魁福索要开塘工本。这说明佃户对业户田地的塘进行加深,塘仍归业户所有,业户可以将塘随田出卖、出佃,但必须先偿还佃户的工本费。

其四,民塘由一个或多个业户拥有,业户承担塘税,而其他受其灌溉田地的业户只交水费,不承担塘税。在鱼鳞图册上,该类民塘在“业户名”一栏下只写明交纳塘税的业户名及其所拍亩分,而在受该塘灌溉其他业户的田号上,用批注方式标明其受该塘灌溉,表明其拥有灌溉权但不承担塘税,其批注内容与形式有:“某某塘注”“某某塘本注”“某某塘水注”,书写的位置一般在“土名”正右方或直接续写在“土名”之下,也有书写在“简图”附近空白处的。^④

以念字 472 号“后门塘”为例,该塘面积计 5 亩,业户是徐智茂,^⑤而受“后门塘”灌溉的其他户的田地,共有 21 个字号,涉及 16 个业户,总计 37.5 亩,每个字号上均批注“后门塘注”,具体情况见表 1。

表 1 “后门塘”所灌各田面积及其业户

	字号	土地类别	种子量(斗)	面积(亩)	业户	塘注
1	念字 450 号	下田	6	1.5	赵恒顺	后门塘注
2	念字 452 号	上田	2	0.5	赵恒顺	后门塘注
3	念字 453 号	上田	12	3	赵恒顺	后门塘注
4	念字 455 号	上上田	6	1.5	郑阿八	后门塘注
5	念字 456 号	上田	14	3.5	赵吉菴祀	后门塘注、叶家塘注
6	念字 457 号	上田	3	0.75	赵长宾	后门塘注、叶家塘注
7	念字 458 号	中田	3	0.75	重庆会	后门塘注
8	念字 465 号	上上田	6	1.5	徐绍渭	后门塘、己污一口注
9	念字 466 号	上上田	6	1.5	赵恒顺	后门塘注
10	念字 467 号	下田	3	0.75	赵连湘	后门塘注
11	念字 468 号	上田	9	2.25	毛申贵 0.75 亩、赵金樟 1.5 亩	后门塘注
12	念字 469 号	上田	8	2	赵恒大	后门塘注
13	念字 471 号	次田	7	1.75	赵恒大	后门塘注
14	念字 473 号	次田	11	2.75	赵恒大	后门塘、己污一口注
15	念字 474 号	次田	8	2	赵恒彩	后门塘注
16	念字 476 号	次田	2	0.5	赵开岳	后门塘注
17	念字 477 号	次田	15	3.75	严祠	后门塘注

① “坞”,意为“小塘”。

② 根据上下文的意思,“三”疑为“二”的误写。

③ 《咸丰四年(1854)南阳明德堂记屋契田业总簿·立杜卖小佃田契》,转引自吴一鸣:《晚清江南农村产权民间交易研究——诸葛古村落契约文书解读》,硕士学位论文,浙江农林大学,2017年,第66页。“小佃田”是“一田二主”情况下的田面权。

④ 如“石客塘注”(《同治兰溪鱼鳞图册》第40册,二都五图上夜字2号)、“莲塘上本塘注”(《同治兰溪鱼鳞图册》第530册,二十四都二图西常字216号)、“平塘水注”(《同治兰溪鱼鳞图册》第699册,二十九都一图中使字2259号)。

⑤ 《同治兰溪鱼鳞图册》第793册,三十四都一图念字472号。

续表 1

	字号	土地类别	种子量(斗)	面积(亩)	业户	塘注
18	念字 497 号	中田	9	2.25	陈凤高	后门塘注
19	念字 498 号	上田	9	2.25	赵冻冻	后门塘注
20	念字 499 号	次田	9	2.25	赵恒大	后门塘注
21	念字 614 号	中田	2	0.5	赵发连	后门塘、己污一口注
总计	21 个字号		150	37.5	16 个业户	

资料来源:《同治兰溪鱼鳞图册》第 793 册,三十四都一图念字。

说明:同治年间,兰溪采用土俗亩计量方式造册,即种子 1 斗 = 0.25 亩。另外,为了恢复赋役原额,兰溪县政府采用了“藏等亩”的方式来增加田的面积,即将原来仅有一种等则的田分为“下、次、中、上、上上”五种等则,依据等则,从低到高每亩以 0.4%、8%、12%、20% 的增率增亩。参见胡铁球、杨贤毅:《晚清浙江清赋中的土俗亩、藏等亩与土地面积落实——以〈同治兰溪鱼鳞图册〉为中心讨论》,《中国经济史研究》2022 年第 2 期。因塘亩面积及其摊派不受“藏等亩”影响,所以表 1 的田面积数据,仅是用土俗亩计量出来的面积。

徐智茂独自承担念字 472 号 5 亩的塘税,塘每亩征税 0.005 两,共计征税 0.025 两,而受“后门塘”灌溉的 21 个地号所涉的 16 个业户不承担塘税,但拥有该塘的灌溉权,即使用权。不过,需要说明的是,受民塘灌溉而不承担塘税的业户,需要向民塘所有者交纳一定的灌溉费。

如十八都二图 360 亩的“柳塘”登在“杨寿二祀”户下,^①杨寿二为元末明初人,为关西杨氏柳湖一支的始迁祖,^②故“柳塘”为柳湖杨氏家族共同拥有,塘税 1.8 两,由族交纳。《关西杨氏宗谱》关于“柳塘”的记载有:“青龙山朱姓每年五月初一日送来大钱一千文作为水钱,又八月十六日上仓酒一席,余外各宅子每石田叩水钱廿五文,江王二姓每年五月十三日送来黄瓜、酒、熟肉。掷树埠至中埠车水,如滩上无水,各宅车岸即止,再不准打车坑。”^③据此,非杨氏家族成员受“柳塘”灌溉的田地,皆要交灌溉费,其费用为每亩 10 文,除此之外,还有一些礼仪来往费用。另外需要强调,杨氏家族成员拥有“柳塘”的优先灌溉权,尤其在早年,如滩上无水,非杨氏家族成员不得用柳塘水灌溉。

类似柳塘的水权表达方式,曾盛行于兰溪及其周围地区,如在临近兰溪的衢州常山县。雍正《常山县志》载万历时常山县用水习惯:“巨塘所及,动盈陇坂,利施百畦,而税归一户,秋获时偿不能如数,致累独赔,故多改变作田。”^④据此,受灌田土秋收后需要向塘主交纳灌溉费,在兰溪民间灌溉费被称作“水钱”“水谷”“水租”,且灌溉权有一定的限度。

因该类民塘业户独自承担塘税,民塘地权明确,故可单独交易。不过,需要强调的是,受灌田地并不会因民塘业户的变更而失去灌溉权,只需将灌溉费交给新的民塘业户便可。如《同治兰溪鱼鳞图册》所载念字 1026 号,俗名“大心塘”,面积 8 亩,该字号原业户为金品三,后来,金品三将“大心塘”卖给了金殿胪。^⑤ 经查,共有 13 个字号受“大心塘”灌溉,且不随业户变更而发生变化。^⑥ 据此,此类民塘买卖,不影响不承担塘税的塘注业户。虽然民塘业户变更不涉及塘注业户的利益,但塘注业户所交的灌溉费则需随民塘业户的变更而变更,这在兰溪已经形成习俗。兰溪《龙门李氏宗谱》载有顺治年间写成的《贵三公祀塘水租略》一文,其内容如下:

祖遗横坂塘、四石塘、乌注塘、里塘及经塘、洪塘等处,共计有百数十余亩。先年,六世祖贵三太公原以己塘荫己田,传有十余世,历有三百余年矣。迨后式微,田屡易其主,塘非嫡派子孙不

① 《同治兰溪鱼鳞图册》第 380 册,十八都二图率字 732 号。

② 《关西杨氏宗谱》卷 3,2009 年清白堂重修本,浙江省兰溪市图书馆藏,第 1 页。

③ 《关西杨氏宗谱》卷 2,第 24 页。

④ 雍正《常山县志》卷 12《拾遗·陂塘》,《中国方志丛书》华中地方第 534 号,成文出版社 1983 年版,第 1062 页。

⑤ 《同治兰溪鱼鳞图册》第 793 册,三十四都一图念字第 1026 号。

⑥ “大心塘”共灌溉 13 个字号,依次为念字 1024 号、1025 号、1033 号、1034 号、1038 号、1039 号、1040 号、1046 号、1048 号、1054 号、1055 号、1060 号、1071 号。参见《同治兰溪鱼鳞图册》第 793 册,三十四都一图念字。

敢授受,盖遵祖命也。近因田属他姓,多执俗例应注之名,遂公然取水无辞,甚且竭泽而渔,竟忘是塘有课,虚焉无抵矣。屡奉宪案,有浮水荫苗稼,汗水蓄鱼抵课。然水旱时有,群咸重禾而轻鱼,罄汗水而车之,鲋鱼尽绝,则抵课之说安在哉? 谨商之田主,并谋之佃人,田禾固倚水为生,而塘课岂令业户空赔。众议无论干溢,每石应完塘主水谷六升,以作粮用。以百余亩塘仅荫百余石田,于课恪相当,且众轻易举,则车水者庶为有名,有塘者无嗟空累,咸称为便。此议虽创已久,行之自辛丑大旱始,永遵为定式。凡我派下子孙,恪遵此议,世守勿替,粮务年常有抵,蒸尝时可举行。倘有不肖子孙将塘卖于外支及他姓者,即以灭祖论,告理可也。议将粮谷美余生息使用。凡我共支无忘此议,诤信笔为之略。时 皇清顺治岁次辛丑夏月谷旦。^①

据上述史料,顺治十八年(1661),兰溪龙门李氏家族曾邀请田主、佃户共同商议塘税的筹办。原来塘税源于养鱼等收益,后因灌溉需要,尤其是早年,经常大量车水,塘中之鱼尽绝,导致塘税来源中断。为了解决这个问题,三方共同商议的办法是:“无论干溢,每石应完塘主水谷六升以作粮用”,即通过收取各塘注业户的灌溉费来充当塘税,这里的“每石”概念不明,或指每纳税1石,或指每2.5亩田(1石=2.5亩)。总之,各塘注业户的灌溉费与塘税缴纳紧密相关。正因为如此,若民塘发生交易,各塘注业户的灌溉费需交给新的民塘业户。

到康熙年间,这种情况依然持续,这在兰溪的卖塘契约中有所体现。《龙门李氏宗谱》载有一份康熙年间的卖塘契约,内容如下:

立卖契人郦汇征,今因急用,将承分得己民塘五分,土名五孔塌,情愿央中出卖与李大宗祠为业。三面言定,时值价银一两二钱正,其银当日随契一并收足,其塘任凭管业、蓄鱼、荫水、收米、入户,本家大小并无异言。恐后无凭,立此卖契永远存照。实收银一两二钱正,计开一塘拍五分,土名五孔塌,坐落敢字六百七十三号。其塘系刘县主确定东界外,又照。

康熙十六年二月 日立卖契人郦汇征

中人郦瑞臣 郦轶凡^②

由该契知郦汇征将名下的0.5亩民塘卖给李大宗祠为业。关于李大宗祠在买塘后的权利,契约中已一一罗列,其中有一项为“收米”,指的就是新业户有权向受灌田地收取灌溉费。总之,同治年间各塘注业户需交灌溉费这一民间惯例,历史非常悠久。且从上述开帖以及几份卖塘契约来看,这些民塘是可以单独交易的。

二、无固定业户的民塘及其交易方式

无固定业户的民塘,由受该塘灌溉的各田业户分摊塘税。这类民塘,在鱼鳞图册上的登载方式很独特,其业户常被登记为“粮各业户拍乞(讷)”“各田拍乞”“各田派”“粮各田户拍乞”“拍出(分)各田”“众拍”“拍入水注名下”“各拍水注讷”等等。^③ 上述业户的登记方式,从字面上看,该民塘没有固定的业户,具体见图1-4、图1-5、图1-6。当然,没有固定业户,只是一个相对概念,其内涵体现在两个方面。

其一,体现在业户对民塘的权属上面。民塘的“业户”登记为“粮各业户拍讷”等,其表达的是“受该塘灌溉各田业户”分摊塘亩的状况,而塘亩指应缴纳的塘税,即用塘的面积多少来表达应纳多

^① 《龙门李氏宗谱》卷3《水利·贵三公祀塘水租略》,民国三十年活字本,浙江省兰溪市图书馆藏,第1页。

^② 《龙门李氏宗谱》卷1《祀产》,第3页。

^③ 如“各田拍讷”(《同治兰溪鱼鳞图册》第802册,三十五都一图上作字465号)、“各田派”(《同治兰溪鱼鳞图册》第820册,三十五都三图下德字20号)、“粮各田户拍乞”(《同治兰溪鱼鳞图册》第152册,九都二图上官字239号)、“粮各业户拍乞”(《同治兰溪鱼鳞图册》第153册,九都二图中官字481号)、“拍分各田”(《同治兰溪鱼鳞图册》第723册,上量字389号)、“众拍”(《同治兰溪鱼鳞图册》第698册,二十九都一图中使字1516号)、“拍入水注名下”(《同治兰溪鱼鳞图册》第794册,三十四都一图上念字12号)。

少塘税。也就是说,各田业户与民塘的关系是纳税关系,而没有体现出业户对民塘的占有关系,其实质内涵是各田通过分摊塘税而获得该塘的灌溉权,体现的是塘税与灌溉权之间的一体关系。如三十四都一图又念字 377 号,俗名“东塘”,面积为 1 亩,“业户”登记为“拍入水注名下”。^① 通过批注可查到,受“东塘”灌溉的田地,共有 12 个字号,共涉及 8 个业户,总计 26.5 亩,每号田上均批注“三百七十七号东塘拍 X 分 X 厘”,表明“东塘”之税,由上述 8 个业户共同承担,具体情况见表 2。

表 2 “东塘”所灌各田及其分摊的塘亩

	字号	土地类别	种子量(斗)	面积(亩)	业户及变更	分摊塘亩面积(亩)
1	又念字 369 号	中田	9	2.25	吴文荣	0.09
2	又念字 370 号	次田	20	5	王兆珍 4 斗、唐森玉堂 1 石 6 斗→王金崇 4 斗、唐森玉堂 1 石 6 斗	0.14
3	又念字 371 号	中田	6	1.5	徐双林	0.06
4	又念字 372 号	中田	13	3.25	无主→唐纯七祀	0.13
5	又念字 373 号	次田	13	3.25	郑明全	0.13
6	又念字 375 号	中田	4	1	郑明全→王华华→郑明全	0.04
7	又念字 378 号	下田	6	1.5	郑明全→王华华→郑明全	0.06
8	又念字 379 号	下田	3	0.75	吴文荣	0.03
9	又念字 380 号	下田	9	2.25	邵十元→唐瑞贞→赵庆丰	0.09
10	又念字 381 号	次田	6	1.5	郑明全	0.06
11	又念字 382 号	中田	7	1.75	吴文荣	0.07
12	又念字 383 号	上上田	10	2.5	郑祠→吴文荣	0.1
总计	12 个字号		106	26.5	12 个业户	1

资料来源:《同治兰溪鱼鳞图册》第 801 册,三十四都一图又念字。

据表 2,受“东塘”灌溉的 12 个字号,不计算变更后的业户,其所涉业户有吴文荣、王兆珍、唐森玉堂、徐双林、唐纯七祀、郑明全、邵十元、郑祠等 8 户。由表 2 数据可知,受该塘灌溉的各田,其应纳塘税遵循接受灌溉面积摊分的原则。如“东塘”灌溉的田地,每田 1 斗摊分塘亩 1 厘,即田 1 亩摊分 4 厘,依据塘每亩纳税 0.005 两计算,受“东塘”灌溉的各田,每亩需交纳塘税为 0.0002 两。由于受“东塘”灌溉的各田,每亩所纳塘税甚微,故各田号后来增补的面积不再重新分摊塘税。另外,需要指出的是,又念字 370 号田的受灌溉来源不止一处,在该地号有批注“己污一口”,其含义是该地号内有一口小塘用于灌溉。故依据上述田 1 斗摊分塘 1 厘的原则,该号地共 20 斗,本应摊分塘亩 0.2 亩,实际则只摊分了 0.14 亩,显然,这考虑了该地号内小塘的灌溉功用。^②

受某塘灌溉的各田,不管其是否在同一都图内,按所灌各田面积摊分塘亩的原则是一致的。如九都二图中官字 975 号,土名“水竹塘”,面积 15 亩,“业户名”登记为“粮各田户拍乞”。该塘有两条灌渠,一条叫东溢,主要灌溉九都二图之田以及八都 4 户之田,一条叫西溢,主要灌溉八都一图之田,其所附贴条内容如下:

东溢灌注田六拾六石七斗五升,拍塘十二亩,每石拍一分七厘八毛,九图〔都^③〕所开拍入田号,八都所开载明户口。又西溢所注田亩拍塘三亩,归入章姓祀户。

计开八都田户:

章端四三公拍塘叁亩,荫注西溢。

严敬胜拍塘二分一厘三毛六丝,荫注上龙字一千二百四十九号,一石二斗。

① 《同治兰溪鱼鳞图册》第 801 册,三十四都一图又念字 377 号。

② 《同治兰溪鱼鳞图册》第 801 册,三十四都一图又念字 370 号。

③ 九都、八都皆无“九图”,故此“图”当是“都”的误写。

无主拍塘一分九厘五毛八,注全一千二百五十号,一石一斗。

章锡江拍塘一分七厘八毛,注全一千二百五十二号,一石。

祝恒源拍塘一分六厘九毛一丝,注全字一千二百五十三号,九斗五升。^①

上述贴条附于九都二图中官字 975 号,讲的是九都与八都的塘亩登载的方式不同,受东溢灌溉的九都之田,将塘亩分摊于各个田号之下,而八都则载明各户户名及其所分摊的塘亩,即后面例举的严敬胜、无主、章锡江、祝恒源等 4 户信息,这 4 户对应的田号分别是八都一图上龙字 1249 号、1250 号、1252 号、1253 号,查鱼鳞图册,这些田号之下都批注有“上水竹塘东溢注”等词句。^② 据此贴条,有两个信息极为关键:一是不管是东溢渠所灌各田还是西溢渠所灌各田,其塘亩摊派原则皆相同,每斗田派 1.78 厘,即田每亩派 0.0712 亩塘;二是西溢所分摊塘亩全部归于“章端四三公”户,当是将塘亩摊分于章氏家族中,属家族承担塘税。

从理论上讲,只要“各田”的业户明确,那么交纳塘税的业户群体也是明确的,故无固定业户的民塘只是一个相对概念。在鱼鳞图册上,无固定业户的民塘,有两种登载业户的方式:一种是如上文所述,只在民塘的“业户名”栏下写上“各田拍乞”等,而各田的业户及其所分摊塘亩都不言明,只能从各号田下的批注中寻找这些内容,然后进行统计总结;另一种则是在民塘的“业户名”栏下附贴条或批注,详细列出各业户的姓名及其所分摊的塘亩。如三十一都一图中墨字 560 号“新塘”,其“业户”登记为“赵、舒众拍”,面积初为 20.125 亩,^③被分拍到 51 个业户名下,内容如下:

赵铜江户拍壹亩〇五厘,赵玉户拍壹亩〇九厘,赵增甲户拍六分正,赵大进户拍一分正,赵土盛户拍七分六厘,舒国茂户拍七分,舒春龙户拍六分,舒海明户拍四分,舒松发户拍一分,舒维祀户拍三分七厘五毛,舒明祀户拍一分八厘,赵华松户拍五分三厘,赵开仓户拍六分五厘,赵彩廷户拍六分四厘,赵世银户拍二厘,舒桂文户拍三分,赵福祀户拍一分,舒松鹤拍五厘,舒日喜拍五厘,赵董荣拍一分,赵金海拍二分五厘,赵四房拍二分,赵丰丰拍一分,赵增寿拍四分,赵顶贞拍六分,舒增盛拍九厘,议兴会拍三分二厘,赵董章拍一分五厘,赵开祺拍二分二厘,龚奎星拍二分,龚寿一祀拍一亩二分四厘,姜恩禄拍捌厘,叶可明拍壹亩壹分叁厘,何裕田拍四分六厘,何承启拍三分,赵溢珠拍四分三厘,严惠田拍二分八厘,唐自新堂拍一分九厘,赵一良拍八分二厘,徐馨宜堂拍一分三厘,赵金兰拍一分二厘,赵殿一拍三分七厘,赵开满拍八分,赵华江拍四分五厘,赵子长拍一分五厘,赵崇主拍八分五厘,舒华华拍三分,赵云芳拍一分七厘,舒盛元拍二分,赵维宰拍五分三厘,赵正之拍二分。^④

上述 51 个业户种类较为复杂,有民户、族户、会户等各种类型,姓氏含赵、舒、龚、姜、叶、何、严、唐、徐等 9 姓,但业户及其所分摊的塘亩是非常明确的。另外,据批注,知同治十年覆查,增补该塘面积 10 亩,皆入无主,后在光绪十年(1884)时由赵殿一代管 6 亩,舒维祀代管 4 亩。^⑤ 据此贴条,同治十年时受该塘灌溉的各田中应存在大量的无主荒田,这些无主荒田,到光绪十年时,皆由赵殿一和舒维祀两户垦熟,从无主变为有主,这 10 亩塘也分摊到这两户名下。

依据受灌溉各田的面积来分摊塘亩,是此类民塘的共有特征。若增补的塘亩不入无主,也没有新增的受灌田地,那么增补的塘亩按照原比例进行均摊。如上量字 814 号,土名“彭家塘”,面积 2.15 亩,后经查补增加了 3.225 亩,增补的面积是原面积的 1.5 倍,原面积和增补面积共计 5.375 亩。该

① 《同治兰溪鱼鳞图册》第 153 册,九都二图中官字 975 号所附贴条。

② 《同治兰溪鱼鳞图册》第 130 册,八都一图上龙字 1249 号、1250 号、1252 号、1253 号。

③ 《同治兰溪鱼鳞图册》第 735 册,三十一都一图中墨字 560 号。

④ 《同治兰溪鱼鳞图册》第 735 册,三十一都一图上墨字 560 号所附贴条。贴条内每一业户名处均盖有“校”印章、所拍塘亩处均盖有“七年覆校”印章。

⑤ 《同治兰溪鱼鳞图册》第 735 册,三十一都一图中墨字 560 号。

字号上用批注的形式列出11个业户及其分摊的塘亩,批注内容如下:

周升魁九厘,余肃伦叁分式厘,余克泉壹分,毛申瑞壹分式厘,余永然伍分壹厘,余宝盈壹分,余田升式分六厘,方荣荣式分壹厘,蔡荣丰一分五,余东苟七厘,汪集成式分式厘。

周升魁加壹分叁厘五毛,余肃伦加四分捌厘,余克泉加壹分五厘,毛申瑞加壹分八厘,余永然加七分六厘五毛,余宝盈加壹分五厘,余田昇加叁分九厘,方荣荣加叁分壹厘五毛,蔡荣丰加式分式厘五毛,余东苟加壹分伍毛,汪集成加叁分叁厘。^①

据上述批注,第一段为各业户原摊分的塘亩面积,第二段为各业户增补的塘亩面积,将两者对照,可得出各业户在原摊分面积上皆增加了0.5倍的面积,无一例外,这说明各田与其所摊分的塘亩永为一体,不可分割。又查鱼鳞图册,受该塘灌溉的田号上皆附上了“八百十四塘水注,拍X分X厘”的批注,明确了各田号所摊分的塘亩面积,^②将各田号所摊分的塘亩归于各户名下,便可计算出各户所摊分的塘亩,于是有上述各户所摊分的塘亩面积。塘亩被分摊到各田或各田所属的业户名下,意味着民塘的地权随灌溉权转移,这种转移是不可逆的,致使民塘地权的零碎化,民塘地权不具备整体性。作为整体的民塘地权,在某种意义上是不存在的,因此这类民塘不具备直接单独交易的条件,这也能从其交易中管窥一二。

其二,体现在交易方面。此类民塘的塘亩分摊于其所灌溉的各田,故田与塘亩实为一体,交易时必须遵守“塘亩随田交易”这一原则,否则无法进行交易。在鱼鳞图册中,只要是受此类民塘灌溉的田地,无论其业户如何变更,各田所分摊的塘亩不会有任何变动,这表明了塘亩必须随田地一同交易的原则。关于这一点,在表2中已有所体现,如又念字375号、又念字378号、又念字380号、又念字383号这4个田号都曾发生一次或多次交易,但不管业户如何变更,该号田所分摊的塘亩没有任何变化,表明该号田与其分摊的塘亩属于一体,不可分割。

“塘亩随田交易”的原则,也体现在各类案件中,如民国二十三年,郑规敏与包廷荣争塘亩案。^③此案的起因是包廷荣利用推收员在土地交易时的工作失误,侵夺了二十九都一图上使字1721号塘0.1亩,而这0.1亩本属于郑规敏所有,于是导致争讼。要理解此案的起因,首先得理解1721号塘权的分配方式。查《同治兰溪鱼鳞图册》,上使字1721号,土地类型为塘,面积为0.7亩,土名“下坑塘”,其业户原登记为“各田拍”。^④与此同时,在上使字1699号下批注有“拍下坑塘三分五厘”,业户为吴彩盛,土地类型为中田,面积为6斗,^⑤而上使字1700号下也批注有“拍下坑塘三分五厘”,业户为郑德聚,土地类型为次田,面积为6斗。^⑥据此,上使字1721号0.7亩塘,由上使字1699号田与1700号田对半分,这两个字号共田12斗,每斗田约摊分5.83厘。

到民国二十三年,上使字1699号田属郑规敏所有,而1700号田的一半(即3斗)也被郑规敏购入,另一半属于郑福盛。故上使字1721号塘所灌溉的田,共有9斗属于郑规敏,按每斗田摊分5.83厘或种子量75%计算,共摊分到下坑塘0.525亩,而郑福盛的3斗田摊分到下坑塘0.175亩。从业户变更来看,上使字1699号田和1700号田,自同治造册到民国二十三年间应经历了多次买卖,但摊分塘亩的比例没有发生任何变化。故该案判词称:“县存鳞册,上使字一七二一号下坑塘共计七分,同治清赋时业经注明仅灌注上使字一六九九号田六斗,及上使字一七〇〇号田六斗。现在前二号田产,除郑福盛户管有该塘灌注之上使字一七〇〇号田三斗,应拍上使字一七二一号塘粮一分七厘五

① 《同治兰溪鱼鳞图册》第723册,三十都三图上量字814号。

② 《同治兰溪鱼鳞图册》第723册,三十都三图上量字796号、798号、799号、800号、801号、803号、805号、806号、807号、808号、809号、810号、811号、812号、813号、815号、818号、821号。

③ 陈开泗编:《清查地粮纪要》,土地移转推收处1934年印刷,国家图书馆藏,第356—358页。

④ 《同治兰溪鱼鳞图册》第696册,二十九都一图上使字1721号。

⑤ 《同治兰溪鱼鳞图册》第696册,二十九都一图上使字1699号。

⑥ 《同治兰溪鱼鳞图册》第696册,二十九都一图上使字1700号。

毫外,其余该塘灌注之上使字一六九九号田六斗,及上使字一七〇〇号田三斗,现既概归郑规敏买归管业,随田灌注之上使字一七二一号塘粮,余额五分二厘五毫,又全在郑规敏户承粮,则田塘原额,均已分拍无余无误。”^①据此,包廷荣所属的田不在下坑塘(上使字 1721 号塘)的灌溉范围内,故其不可能拥有该塘的塘亩。且 1721 号塘与 1699 号田、1700 号田是连为一体的,无法分割,1721 号塘是不能单独买卖的,而 1699 号田或 1700 号田若要买卖,则要将其对应的塘亩随田出售,故上使字 1699 号田、1700 号田虽然多次发生买卖,但其分摊的塘亩没有发生任何变化。

另外,据此案知,某号田若要分拍塘亩,并由此获得灌溉权,其必须受该塘灌溉。如上述案例判词称:“包廷荣之上使字一七二〇号田四斗,既另有他号塘灌注,上使字一七二一号之下坑塘,又无余额可资升补,其所持之家册契据,复经原口推收员认为无效,如前呈。自应将包元兴户自请添补之上使字一七二一号下坑塘粮一分撤销,以清粮产,而符灌注。”^②据此,由于包元兴户(后为包廷荣继承)的上使字 1720 号 4 斗田并非由下坑塘灌注,故不能分摊下坑塘的塘亩,并成为该塘的业户之一,其通过舞弊手段获得的 0.1 亩塘亦属无效,需撤销。

由于塘亩(塘税)分拍于受其灌溉的各田之下,故各田业户若不遵守“塘亩随田交易”的原则,就会引发纠纷。如《同治兰溪鱼鳞图册》所附贴条称:

至龚维满拍塘五厘,系徐六泉出卖。(同治)十年五月,郭连福到局诉称:徐六泉户内田三石三斗均系此塘(石三塘)荫注。徐六泉卖于龚维满田壹石五斗,卖于郭连福田壹石八斗,龚维满既有塘粮,郭连福亦应分拍。经中赵维乔与龚维满、郭连福等面议,徐六泉户内塘五厘,龚维满、郭连福对拍,各得二厘五毛,故特注明。^③

据上述贴条,徐六泉将 1.5 石田卖给了龚维满,将 1.8 石田卖给了郭连福,总计田 3.3 石,而这 3.3 石田皆受“石三塘”荫注。然而,在上述土地交易中,徐六泉将 3.3 石田应承担的 0.05 塘亩全部转移给了龚维满,致使郭连福的 1.8 石田失去了“石三塘”的灌溉权。为此,郭连福提出了与龚维满共同分摊塘亩的诉求,以便获得其相应的灌溉权。查鱼鳞图册,该塘号面积为 0.2 亩,其业户登记为“各田拍讫”。^④其中,徐六泉 1.5 石田为上羊字 694 号,1.8 石田为上羊字 690 号,这两个田号的面积共 3.3 石,依据各田按面积摊分塘亩的原则,共应分摊塘亩 0.05 亩。但鱼鳞图册未标明上述两个田号各自应分拍的塘亩,^⑤最后演变为上述诉案。在该纠纷中,争塘亩的实质是争灌溉权,而灌溉权隐含在交纳塘税之中。

正因为塘税由受灌溉的各田分摊,为表明其拥有灌溉权并承担塘税,在受灌田号上一般会以批注的形式标明所拍塘号及其亩分,如“樟树塘注,拍九厘六毛”,^⑥“十八号牛轭塘水注,拍二分”,^⑦“此田杨树塘拍一分二厘注”^⑧等,书写位置在受灌田号简图旁的空白处、土名右方或紧接在业户姓名之后。部分都图还会在塘号的空白处将受灌各田业户及其所拍亩分再次书写确认。^⑨

此外,还有一点需要强调,有固定业户民塘的“随田出售”与无固定业户民塘的“塘亩随田交易”,从表面上看,皆是民塘与田的捆绑交易,但实际上,两者的概念与性质完全不同。前者要么是民塘包

^① 陈开泗编:《清查地粮纪要》,第 357 页。

^② 陈开泗编:《清查地粮纪要》,第 357—358 页。

^③ 《同治兰溪鱼鳞图册》第 768 册,三十二都二图上羊字 693 号所附贴条。

^④ 《同治兰溪鱼鳞图册》第 768 册,三十二都二图上羊字 693 号。

^⑤ 《同治兰溪鱼鳞图册》第 768 册,三十二都二图上羊字 690 号、694 号。

^⑥ 《同治兰溪鱼鳞图册》第 153 册,九都二图中官字 691 号。

^⑦ 《同治兰溪鱼鳞图册》第 719 册,三十都二图难字 16 号。

^⑧ 《同治兰溪鱼鳞图册》第 162 册,九都四图东始字 206 号。

^⑨ 如上作字 320 号塘“业户名”一栏填写的是“各田拍讫”,天头批注有“王聚生拍三分、赵福苍拍六分、叶采芹一分六厘、叶芳喜一分四厘、邹岬岫二分、王舜龄二分”。《同治兰溪鱼鳞图册》第 802 册,三十五都一图上作字 320 号。

含在田内一起出售,要么是塘与田合并出售,即民塘本身可以直接交易,属于所有权的交易范畴;而后者仅是分摊的塘亩(塘税)随田交易,民塘本身是不能单独交易的,其交易的实质是通过所分摊塘亩(塘税)的买卖来转移灌溉权,属于使用权的交易范畴,不过,这个使用权中似乎又含有部分所有权(处置权),权属关系很复杂。

“塘亩随田交易”并不是兰溪特有的现象,在南方依靠塘堰灌溉的地区非常普遍。如民国《汤溪县志》所载,“塘则载粮于契,随田系之”,^①即田与该田分摊的塘亩实为一体;安徽的南陵县“水田居多,其用水权约分公、私二种。其私者只准一人使用,公者则应有之持分行使其灌溉之权利。其用水之界段范围以及用水之车埠若干,均于买契内注明”,^②即受“公塘”灌溉的各田,应按面积等因素分摊塘税,只有分摊塘税的各田才拥有灌溉权。从“公塘”这个称呼来看,分摊塘税的各田业户不拥有该塘的所有权,仅拥有该塘的灌溉权,而所谓“持分”,应是指各田依据其面积等而分摊到的相应塘亩份额。

三、分塘底塘面业户的民塘及其交易方式

民塘和田地一样,其地权也存在分层。《同治兰溪鱼鳞图册》登载了塘底和塘面两种业户,其中塘底业户由固定的业户组成,塘面业户由受灌各田的业户组成,类似无固定业户的民塘,而塘税由两种业户共同承担。所谓“塘底业户”,是指拥有“塘底水权”^③的业户,其不仅拥有灌溉权,还拥有蓄养水产权,是该塘的固定业户。所谓“塘面业户”,是指仅拥有“塘面水”^④灌溉权的业户,无蓄养水产权,其在鱼鳞图册上的登载方式与“塘底业户”有别,常常以“各田拍乞(讫)”“各田派”等方式登载在受灌各田号之下,其塘税普遍按受灌各田面积进行分摊。^⑤

分塘底、塘面业户的民塘,在《同治兰溪鱼鳞图册》中大约有三种登载方式。第一种方式,将拥有“浮水”的业户称为“塘面业户”,将拥有“井水”的业户称为“塘底业户”。如九都四图东始字75号“新塘”(图1-7),面积计1.18亩,在“业户名”一栏下登记为:“此塘浮水各田拍讫。井水,吕祝三堂拍四分五厘、鲍和莲拍一分五厘”。^⑥“浮水”,指塘面水,其应承担的塘税,由受灌各田业户共同承担。经统计,受“新塘”灌溉的田共有7个字号,且每个字号均批注“此田新塘拍X分X厘注”,涉祝恒记、鲍绍行、胡日盛、蔡和记4个业户,计15.2斗,合计分摊塘亩0.58亩。^⑦“井水”,指塘底水,^⑧其应承担的塘税,由塘底业户吕祝三堂、鲍和莲承担,共0.6亩。“浮水”和“井水”业户合计分摊塘亩为1.18亩。

第二种方式,将“塘底业户”称为“鱼尾业户”,^⑨将“塘面业户”称为“水注业户”,^⑩“鱼尾业户”是固定的,而“水注业户”是非固定的,与上文“无固定业户的民塘”的描述基本一致。如珍字759号(图1-8),面积计0.2亩,“业户名”登记为“鱼尾蒋良业拍一分,水注蒋昭厚公拍一分”;^⑪又如珍字

① 民国《汤溪县志》卷5《建制下·水利》,《中国地方志集成·浙江府县志辑》第52册,第172页。

② 前南京国民政府司法行政部编,胡旭晟、夏新华、李交发点校:《民事习惯调查报告录》,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188页。

③ “塘底水权”是指整个塘水皆可使用。

④ “塘面水”是指某一规定水位线之上的水,即只能使用某个水位线上的水。

⑤ 按受灌面积分摊塘税极为普遍,但也有极少数是按习俗约定分摊比例。

⑥ 《同治兰溪鱼鳞图册》第162册,九都四图东始字75号。

⑦ 《同治兰溪鱼鳞图册》第162册,九都四图东始字34号、76号、77号、90号、91号、128号、138号。

⑧ 在金华地区,“筑土遏水为塘,塘中掘深坎曰井,亦曰洧。(金华县志)塘中掘深坎贮水备旱者曰井。县人亦有此称,俱或又称为洧”。参见民国《汤溪县志》卷3《民族·风俗》,《中国地方志集成·浙江府县志辑》第52册,第125页。

⑨ 业户名前会标明“鱼尾”两字。

⑩ 业户名前会标明“水注”两字。

⑪ 《同治兰溪鱼鳞图册》第52册,三都一图珍字759号。

638号,面积计0.27亩,其“业户名”登记为“鱼尾蒋崇月拍一分,水注蒋吉旭拍一分零五毛、蒋国明拍六厘五毛”;^①又如珍字123号,面积1亩,其“业户名”一栏下写有“鱼尾蒋复公拍三分七厘”,“水注业户”则有10个,写于字号简图空白处,其分拍情况为:“重阳会拍七厘,蒋六顺拍八厘,蒋崇苍拍五厘,蒋昭大拍九厘,蒋本相拍五毛,蒋吉余拍六厘,蒋厚精拍四厘,蒋厚致拍一分,蒋本煜拍二厘五毛,蒋胜七拍一分一厘”。^②除“鱼尾业户”外,“水注业户”的塘亩皆是按受灌溉各田的面积进行分摊。

从《同治兰溪鱼鳞图册》来看,浙江兰溪地区的民塘,“鱼尾业户”不仅拥有无限的灌溉权,而且还拥有蓄养水产权,而“水注业户”只拥有有限的灌溉权,不拥有蓄养水产权。如珍字191号“柯株塘”的“鱼尾业户”为蒋济川,^③另有“水注业户”六个,书于该塘简图旁空白处,且蒋济川户下另有田受该塘灌溉。^④这种灌溉权与蓄养水产权分离统合的情况,在其他地区也存在,如江西赣南地区的习惯是“有鱼分者当然有水分,有水分者不必有鱼分”。^⑤

不管是分“浮水”“井水”的登载方式,还是分“鱼尾”“水注”的登载方式,在《同治兰溪鱼鳞图册》中并不多见。经常见到的是第三种方式,即在“业户名”一栏下分两列登载户名信息,其一系列写的是某户名下拍多少亩分,而另一列写的是“余拍入水注名下”或者“各田拍多少亩分”,前一列表达的是“塘底业户”,后一列表达的是“塘面业户”。如三十四都一图上念字1565号(图1-9),俗名“坟菴塘”,该塘面积计2.45亩,该塘号下的“业户名”分两列登记,其一系列为“唐大祠”,另一列为“余拍入水注名下”,其中唐大祠户“内拍一亩六分六厘”,其余0.79亩拍入受灌各田业户名下。^⑥经统计,受“坟菴塘”灌溉的田共计7个字号,涉及唐大祠、唐天官祠、郑姓会(濠西)3个业户,共计13.25亩,具体情况见表3。

表3 坟菴塘所灌各田及各田分摊塘亩

	字号	等则	种子量(斗)	面积(亩)	业户	分摊塘亩面积(亩)
1	上念字1547号	中田	10	2.5	唐天官祠	0.32
2	上念字1552号	下田	10	2.5	唐天官祠	0.32
3	上念字1571号	中田	5	1.25	郑姓会(濠西)	0.15
4	上念字1557号	中田	10	2.5	唐大祠	未写
5	上念字1558号	中田	7	1.75	唐大祠	未写
6	上念字1559号	下田	2	0.5	唐大祠	未写
7	上念字1561号	上上田	7	1.75	唐大祠	未写
总计	7个字号		53	13.25	3个业户	

资料来源:《同治兰溪鱼鳞图册》第796册,三十四都一图上念字。

据表3,“拍入水注名下”的各田,每1斗田约摊分0.032亩,每亩田约摊分该塘0.128亩。唐大祠户下各田没有写明摊分的塘亩,仅在各田号内批注“坟菴塘注”。唐大祠共有田26斗,共摊分该塘1.66亩,每斗田约摊分该塘0.064亩,每亩田约摊分该塘0.256亩,是“拍入水注名下”各田的2倍。上述情况的出现,符合逻辑的解释是,唐大祠为塘底业户,拥有蓄养水产权,因可获得水产收入,故而摊分的塘亩加倍。据此,我们基本可以断定唐大祠为“塘底业户”,而“拍入水注名下”的各田业户为

① 《同治兰溪鱼鳞图册》第52册,三都一图珍字638号。

② 《同治兰溪鱼鳞图册》第52册,三都一图珍字123号。

③ 《同治兰溪鱼鳞图册》第52册,三都一图珍字191号。

④ 《同治兰溪鱼鳞图册》第52册,三都一图珍字189号。

⑤ 前南京国民政府司法行政部编,胡旭晟、夏新华、李发点校:《民事习惯调查报告录》,第194页。

⑥ 《同治兰溪鱼鳞图册》第796册,三十四都一图上念字1565号。

“塘面业户”。

无独有偶,在案件中也存在塘底业户与塘面业户摊分塘亩的比列不同的情况,如二十九都二图上可字 1374 号所附贴条称:

此塘据毛舒氏到局称伊有田六斗,向在此塘荫注,塘亩未经拍入己户,今毛余庆堂户毛在廷、毛春连以此塘为己塘,不准车注。经局令毛■,据董事称,毛舒氏田六斗,向在此塘车注,且有车埠。此塘亩计二分五厘,毛余庆已开拍一分二厘五,现查补一分二厘五毛,毛舒氏全毛在廷等互相争执。凡田亩有水注即有塘亩,毛舒氏田六斗既在此塘荫,应拍塘亩完粮。议收查补一分二厘五毛,归毛舒氏七厘五毛,余五厘归入毛余庆堂户。^①

据上述诉案,该塘(土名“小塘”)原面积计 0.125 亩,归在毛余庆堂户名下,而“向在此塘荫注”的毛舒氏六斗田,在造册时没有分摊塘亩(塘税)。据此,毛余庆堂户认为该塘为己塘,故不准毛舒氏车注,后经毛舒氏申诉,清赋局调查,确定毛舒氏六斗田历来受该塘灌溉。依据“凡田亩有水注即有塘亩”的原则,认定毛舒氏六斗田拥有该塘的灌溉权,应该分摊相应的塘亩。而正在此时,也查出该塘的面积实为 0.25 亩,而非 0.125 亩,于是将增补的 0.125 亩依据某种原则分摊给了毛舒氏和毛余庆堂户,其中毛舒氏分摊了 0.075 亩,每斗田摊分 0.0125 亩,毛余庆堂户分摊了 0.05 亩,而毛舒氏一旦分摊了塘税,便拥有无可争辩的灌溉权,于是该塘便由毛余庆堂户和毛舒氏共同拥有。

毛余庆堂户虽然分摊了该塘的大部分塘亩(塘税),占其总亩分的 70%,其塘权不是来自灌溉权,而是来自占有权,即“塘底权”。显然毛余庆堂户拥有该塘的置水产权,其交纳塘税来自于水产的收益。又查《同治兰溪鱼鳞图册》,上可字 1374 号的业户名,案前案后没有任何变化,依然是“毛余庆堂”,唯一的变化是来自于一则批注,即在“简图”旁补写了“(同治)十一年查补七厘五毛塘入毛福山户”,而毛福山户的实际承粮者为“毛舒氏”。据此,毛余庆堂户为“塘底业户”,而毛福山户(毛舒氏)为“塘面业户”。

上述民塘由于所有权的分层,交易方式也需要分层讨论,塘底可以单独交易,而塘面与上述无固定业户民塘的交易方式一样,遵守“塘亩随田交易”的原则。以“鱼尾业户”“水注业户”共同拥有的民塘为例,鱼尾业户与水注业户最本质的区别,在于其拥有民塘的权属不同,鱼尾业户所拥有的民塘可以像田、地、山等土地类型一样,直接单独交易,而“水注业户”所分摊的塘亩必须“随田交易”,而不能直接单独交易。如珍字 153 号田,面积 1 亩,业主初为蒋厚敦,该田号受珍字 123 号上塘灌溉,^②其中珍字 153 号田分拍 123 号塘亩 0.1 亩。^③又由 153 号业户变更信息可知,蒋厚敦将该田卖给了蒋厚致,但该田号之下所拍塘亩面积依然为 0.1 亩,这说明“塘亩必须随田交易”。

四、各类民塘所占比重及政府管理民塘的意向

上述三种业户的登载方式,在《同治兰溪鱼鳞图册》中所占比例不同,其中有固定业户和无固定业户的民塘占绝大多数,且这两类民塘面积所占的比例相差不是很大,而分塘底、塘面业户的民塘面积所占比例极少。这种现象的出现,可能是地方政府对民塘管理的需求所造成的。对于政府而言,民塘的功能主要有两种,一是保证塘税的足额缴纳,二是保证水利灌溉系统运转畅通无阻,由此来保证农业生产顺利进行,而对于民塘地权的分层兴趣不大。故多是因出现了讼案等特殊情况,第三类民塘的登记方式才会出现在鱼鳞图册上,否则非常隐晦,若没有相关史料说明,基本上无法判断。为

① 《同治兰溪鱼鳞图册》第 703 册,二十九都二图上可字 1374 号所附贴条。或因翻阅等原因,该贴条被移到该册的最后一页。

② 《同治兰溪鱼鳞图册》第 52 册,三都一图珍字 153 号。

③ 《同治兰溪鱼鳞图册》第 52 册,三都一图珍字 123 号。

了直观起见,我们选取了四个都内的四个图作为典型来分析。这四个图,相对于其他都图而言,对民塘以及其水注等信息记载得非常详细,可以分类讨论,故统计为表4。

表4 三种类型民塘在各图中所占面积的比重 单位:亩

类型	九都四图			三十都二图			三十二都二图			三十四都一图		
	个数	面积	比重(%)	个数	面积	比重(%)	个数	面积	比重(%)	个数	面积	比重(%)
A	233	76	40.4	111	193	58	373	377	68	260	219	48.8
B	51	111	59	82	134	40	100	180	32	158	227	50.6
C	1	1.2	0.6	2	7	2	0	0	0	1	2.5	0.6
总计	285	188.2	100	195	334	100	473	557	100	419	448.5	100

资料来源:《同治兰溪鱼鳞图册》第162—165册,九都四图始字;第719—722册,三十都二图难字;第767—770册,三十二都二图羊字;第793—801册,三十四都一图念字。

说明:类型A为“有固定业户的民塘”,B为“无固定业户的民塘”,C为“分塘底塘面权的民塘”。

据表4,不管从塘号个数还是从面积来看,有固定业户与无固定业户两种类型都占绝大多数。表4中的四个图,共有塘号1372个,有固定业户的塘号个数为977个,占比为71.2%;无固定业户的塘号个数为391个,占比为28.5%。就面积而言,上述表中的四个图共有塘亩1527.7亩,其中有固定业户的面积865亩,占比为56.6%,且平均每个塘号的面积为0.885亩;无固定业户的面积652亩,占比为42.7%,且平均每个塘号的面积为1.67亩。从塘号个数与面积对比来看,有固定业户的单个塘号的面积偏小,而无固定业户的单个塘号的面积偏大,约是前者两倍。究其原因,有固定业户的民塘大部分属于田中之塘,或附属某个田号的塘,这些塘的面积多在几分几厘之间。另外,我们对20亩以上的民塘户名类型进行了统计,其中族户约占50%,这属于有固定业户的民塘,而另外50%,属于无固定业户的民塘,其塘亩皆分拍到各田业户之中。也就是说,20亩以上的民塘,都属于某种意义上的“公塘”,后者无法单独交易,前者因属于共同的祖产,交易也变得比较困难,甚至有祖训,即此类民塘只允许在族内嫡派子孙内交易,^①这就保证了大塘灌溉系统的畅通。

兰溪当时的民塘税率非常低,每亩仅银5厘,类似兰溪的州县非常多,至少在浙江是个普遍现象,^②所以官府设立“塘”这一类土地类型,其目的应该不仅是征税,可能更多是试图通过这种方式来保证田亩灌溉系统有序运行。就兰溪而言,不管从同治十年熟产可征赋银数据来看,还是从赋役原额来看,塘税占整个赋税的比例都低于0.5%,绝对值都不超过300两,具体见表5与表6。

^① 《龙门李氏宗谱》卷3《水利·贵三公祀塘水租略》,第1页。

^② 查阅浙江、江苏各地塘税,一般有五种情况。一是塘不立科则,即在田、地、山、塘四类土地类型中,不见塘的科则,如江苏,很多州县不立塘科。二是塘的科则极低,远低于兰溪,如浙江宁海县,天启时,塘“每亩科银一厘五毫”。崇祯《宁海县志》卷3《食货志》,崇祯五年(1632)刻本,国家图书馆藏,第17页。乾隆年间,浙江嵊县“(塘)每亩征银一毫八丝”,浙江新昌县“(塘)每亩征银二毫”,浙江诸暨县“(塘荡)每亩征银二厘三毫”,等等。乾隆《绍兴府志》卷9《田赋志一》,《中国方志丛书》华中地方第221号,成文出版社1975年版,第292、291、289页。三是实行折亩地区的塘与田地的科则相差不大。所谓折亩,就是将地、塘几百或几十亩折田一亩征税,如浙江宣平县,“原额田每亩征银七分五厘八毫”“原额地每亩征银七分二厘二毫”“原额塘每亩征银七分三毫”,这种科则,一般是推行折亩后的结果,故宣平县塘税总额仅征银19.92675两,从中可管窥宣平县之塘,若按国家标准亩制征税,其税率极低。乾隆《宣平县志》卷8《贡赋志》,《中国方志丛书》华中地方第181号,成文出版社1975年版,第442页。四是塘与山的税率相同或相近,属税率最低类,如浙江义乌县“官塘每亩科米麦与官山同”等等。崇祯《义乌县志》卷6《物土考》,崇祯刻本,国家图书馆藏,第6页。五是加征税额时,很多地方推行塘不加征的政策。如明万历以后,永康县多次加派,但“塘无派”。康熙《永康县志》卷4,《中国方志丛书》华中地方第528号,成文出版社1983年版,第267、268页。又如浙江浦江县,“(嘉靖)三十七年初税亩分充两浙军饷……万历六年新定赋役,田每亩征银五厘三毫,地每亩征银三厘三毫,山每亩征银一厘三毫,塘无征。”光绪《浦江县志》卷11《志食货第一》,民国五年黄志璠再增补铅印本,第11页。另外,需要说明的是,各类土地类型税率,明清两朝相沿性极强。如兰溪塘税,嘉靖三十七年(1558),“塘每亩征银七厘”;康熙十一年(1672),“塘每亩征银四厘九毫”。万历《兰溪县志》卷3《官政类》,《中国方志丛书》华中地方第517号,成文出版社1983年版,第248、249页。雍正五年(1727)“塘每亩征银肆厘玖毫”。光绪《兰溪县志》卷2《志田赋·贡赋》,《中国地方志集成·浙江府县志辑》第52册,第595页。乾隆一直到清亡,兰溪“塘每亩征银五厘”保持不变。

表5 同治清赋后熟产可征赋银统计表

土地类型	有主面积(亩)	每亩税额(两)	可征赋银(两)	占比(%)
种田	351916	0.105	36951.18	89.28
上地	26883	0.028	752.724	1.82
中地	28008	0.023	644.184	1.56
下地	34496	0.018	620.928	1.5
山	317007	0.007	2219.049	5.36
塘	39887	0.005	199.435	0.48
总计	798197		41387.5	100

资料来源:据陈开泗编《清查地粮纪要》(第10—11页);光绪《兰溪县志》卷2《志田赋》(《中国地方志集成·浙江府县志辑》第52册,第596页)相关内容整理。

表6 同治清赋与赋役原额对比表

土地类型	清出面积(亩)	赋银(两)	比重(%)	短缺面积(亩)	短缺赋银(两)	赋役原额(两)	比重(%)
田	455230.86	47799.24	87.45	16235.89	1704.77	49504.01	3.44
上地	27616.97	773.28	1.41	19318.41	540.92	1314.2	41.16
中地	32882.69	756.3	1.38	24390.89	560.99	1317.29	42.59
下地	73225.37	1318.06	2.41	694.5	12.5	1330.56	0.94
山	540795.98	3785.57	6.93	363.22	2.54	3788.11	0.07
塘	45863.09	229.32	0.42	12952.07	64.76	294.08	22.02
总计	1175614.96	54661.77	100	73954.98	2886.48	57548.25	5.02

资料来源:光绪《兰溪县志》卷2《志田赋》,《中国地方志集成·浙江府县志辑》第52册,第588、596页。

说明:“清出面积”,包括有主、无主、荒、熟所有土地面积,即鱼鳞图册所载的所有土地面积;“赋银”,指清出面积所缴纳的赋银;第4列的“比重”,指各土地类型清出面积所缴纳赋银占所有清出土地赋银的比重;“短缺面积”,指与土地原额相比所缺面积;“短缺赋银”,指短缺面积对应的赋银;最后一列的“比重”,指“短缺赋银”占“赋役原额”的比重。

表5与表6数据,与光绪《兰溪县志》的记载非常吻合:“(同治)十年,仍复汇总校对核算,熟产有征者共四万余两,然合荒熟全额,尚缺征额银三千六百五十九两有奇……十一年,复于他邑连界、各图分界之区,搜求遗漏,得补粮额七百余两……虽荒熟全额尚缺二千八百八十余两,而除道光、咸丰年报册详奏,恩准豁征银一千五百七十三两二钱二分八厘,尚缺额征银一千三百十余两。”^①据此,表5、表6的数据应该是非常可信的。从短缺赋银所占赋役原额的比重来看,“上地”“中地”最重,其次为“塘”,而兰溪定房产为“上地”,园地为“中地”,因太平天国运动,房产毁坏严重,连带园地也荒芜不可查,故“上地”“中地”短缺最为严重,势所必然。而与“田”“山”“下地”处于同样属性的“塘”,其短缺比例则有点不正常。也就是说,同治七年至同治十一年的查补,“塘”不是重点查补对象,甚至有的即使查补了,也不调整各户所占的塘亩面积,这在前文已有论述。

这种处理塘亩的态度,最符合逻辑的解释为,塘是保证田税足额征收的条件,其自身的税额并不重要。这也能解释一个极不正常的现象,即在田、地、山、塘四种土地类型中,塘的税率最低,而我们在《同治兰溪鱼鳞图册》中发现民塘信息的登载最为详细,关于民塘的批注最为浩繁。官册(《同治兰溪鱼鳞图册》)之所以如此重视民塘,是因为水关民命,与田土肥瘠、赋税征收休戚相关,官册上这种细化的表达,体现了官府管理“民塘”的意向与目的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其一,民塘的核心功能是用于灌溉。早在宋代,田与塘便有按比例配备以便灌溉的习惯,叶适也提到“计田而掘,量亩而浚”。^②到明代,依然如此,据《无梦园初集》载,“每田十亩开池一亩,计一亩

^① 光绪《兰溪县志》卷2《志田赋·土田》,《中国地方志集成·浙江府县志辑》第52册,第589页。

^② 叶适:《水心集》卷9《绩溪县新开塘记》,《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164册,台北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第196页。

之积,可救九亩之旱”,^①当时江南高乡区域即是按 10% 配备池塘的。金华地区也如此,嘉靖四年金华浦江知县毛凤韶对山乡浦江的农田水利进行了系统筹划:

田近溪涧者,依溪涧开沟渠以灌注,有壅塞者启之,有阻夺专利及立碓磨自便者命改之,不从,告拟法。田无溪堰者则为塘,如田五亩相连,则将上一亩筑塘;田散落,则每坵筑一小塘,大约以十分为率,将二三分为之,积四时之水为一时之用,何忧于旱。父老曰:恐伤田。毛子曰:田有塘则永有秋,粪多力勤,所利足以补所伤矣。若惜田不为塘,使终不早则可,旱则并弃之矣。父老曰:侯之言是也。^②

毛凤韶主张五亩相连的田以高处的一亩筑塘,零碎散落的田每坵以其中 20% 至 30% 筑塘,并高筑塘塍,以备旱涝。从比例来算,无论是相连田坵还是零碎田坵,毛都主张折损田的 20% 到 30% 为塘,这是一个相当高的折损率。实际操作中是否真的如此,如今已经难以考证。而关于晚清兰溪县的筑塘情况,我们随机选取了第 17 册,属于二都二图上阙字,共载有 738 个字号,位于兰溪北乡,多山,有“五溪”之一的梅溪及其支流流经,境内并无大塘。其中土地类型为田的字号共计 390 个,在字号简图中标出田中有小塘的字号共计 30 个,而在这 30 个田号中注明小塘亩分的共计 11 个字号,这为统计筑塘造成的田亩折损率提供了材料,具体见表 7。

表 7 二都二图上阙字田中筑塘的折损率 单位:亩

字号	字号总面积	小塘面积	筑塘折损率(%)
上阙字 108 号	0.7	0.1	14.29
上阙字 191 号	1.65	0.05	3.03
上阙字 195 号	0.9	0.1	11.11
上阙字 199 号	1.9	0.1	5.26
上阙字 324 号	2.7	0.3	11.11
上阙字 341 号	0.6	0.1	16.67
上阙字 367 号	1.55	0.3	19.4
上阙字 373 号	2.1	0.3	14.29
上阙字 531 号	1.6	0.1	6.25
上阙字 573 号	1.7	0.2	11.76
上阙字 594 号	0.4	0.1	25
总计	15.8	1.75	11.08

资料来源:《同治兰溪鱼鳞图册》第 17 册,二都二图上阙字。

据表 7,田中所筑小塘面积占字号面积的比例不一,有的高达 25% (上阙字 594 号),有的低至 3.03% (上阙字 191 号)、5.26% (上阙字 199 号)、6.25% (上阙字 531 号),但多数在 10% 到 20% 之间,共有 7 个田号,占比约为 64%。上述 11 个田号,其平均折损率为 11.08%,与《无梦园初集》所载的 10% 基本吻合。筑田为塘的比例大小,与该田有没有其他灌溉来源息息相关,如上阙字 191 号、上阙字 199 号、上阙字 531 号这三个田号,折损率最低,原因在于 191 号、199 号四至中都有溪,属临溪之田,531 号西边另有塘一口,这说明 3 个地号中的小塘都不是田地唯一的灌注来源。除了上述 3 个田号,其他 8 个田号,共有田面积 10.65 亩、塘面积 1.5 亩,平均折损率为 14.1%。若没有其他灌溉来源,田中筑塘折损率应在 14% 左右。

其二,官府对于将民塘转化为田的行为,采取的是谨慎甚至遏制的态度。《大清会典则例》载:

^① 陈仁锡:《无梦园初集》劳集一《开河修塘》,《续修四库全书》第 1382 册,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302 页。

^② 嘉靖《浦江志略》卷 1《疆域志·塘堰》,《天一阁藏明代方志选刊》第 26 册,上海古籍书店 1963 年版,第 9 页。

“倘有自恃已业，私将塘地陂泽改垦为田，有碍他处民田者，察出重惩。”^①之所以出台这种律条，其原因在于“塘内蓄水，原为荫塘下之田，弃则均弃，受则均受”。^②民塘灌溉与田的正常生产紧密相关，是保证田赋足额征收的前提条件，而田赋占整个赋役征收的近90%，事关重大且牵连甚广，需要官府的统筹和控制，鱼鳞图册正是官府监控民塘这个水利系统是否正常运行的重要手段。如十九都一图中在字448号附有一张“照会”贴条，其载：

正堂恩为照会事。案据西乡陈宅庄民人陈廷盛等呈称，伊等有十九都一图中在字四百四十八号公塘一口，土名青塘内。现在该塘涨田七坵，丈计一石三斗五升，叩请升科等情一案。本县当以池塘为农田水利攸关，如有坍淤，理应设法挑濬，以备旱涝，未便改田升科，批驳。去后兹据该图册书徐春聚以中在字四百四十八号本系陈廷盛、高昌仵、陈大亨等三家祖遗民田，并非池塘，因该田俗名清塘边，以致陈廷盛等呈词声叙舛错，绘具图说，叩请赏归原户补粮管业等情，具禀前来，除批示外，合行照查。为此，照会贵局绅，请烦查明十九图一图中在字四百四十八号究竟是田是塘，是否陈廷盛等原业。签名鱼鳞、归户各册，尅日明白覆县，以凭核办，幸勿稽延，须至照会者。

右照会

查荒局董

光绪十七年八月二十七日照会^③

查《同治兰溪鱼鳞图册》，中在字448号土地类型是“塘”，原面积1.2亩，后经查补增加3亩，共计4.2亩。查补后，各业户及其分拍情况为：汪兰清拍1.23亩，陈万贵拍2.8亩，陈琪三拍0.17亩。^④据贴条，陈廷盛等称其名下十九都一图中在字448号池塘淤涨，恳求升科为田，县令以“本县当以池塘为农田水利攸关，如有坍淤，理应设法挑浚，以备旱涝，未便改田升科”为由，将此申请驳回。后来，该图册书徐聚春又呈称陈廷盛等名下的中在字448号土地类型是“田”而非“塘”，因该田俗名“清塘边”，才导致陈廷盛等呈词张冠李戴。县令令查荒局实地查明中在字448号“究竟是田是塘，是否陈廷盛等原业”，并将实地调查的结果明确登载在鱼鳞图册、归户册等各册上，并向县令报告处理过程，故有此照会。据此，虽有册书佐证，但政府依然对于“塘”升“田”采取遏制和谨慎的态度，以保证民塘灌溉系统不受到破坏。

其三，官府对于“塘产”及其灌溉权所属的争讼，常常采取塘产归属与灌溉权分开处理的办法，以此来保证所有田产都能得到灌溉。如上龙字533号批注载：

此塘光绪三年吴胡有户代管拍一亩，后因莲香祀闻知，与吴胡有争论，经中理明，言定拍归四分吴胡有户管业，故给四分执照，载此备查。^⑤

又上龙字533号所附贴条载：

光绪五年闰三月，此塘吴胡有代管一亩，经中理处，归还莲香祀六分。光绪五年又复涉讼，经局理明，此塘统归莲香祀户。唯吴胡有上龙字五百三十四号，田二斗，准其车注浮水。吴胡有所领执照抵销，交莲香祀向郊书过户，除禀县及吴佩仓等具遵结外，批此备查。^⑥

据上述批注与贴条，上龙字534号的田受上龙字533号的塘灌溉，其中上龙字533号塘的业户应是“莲香祀户”，上龙字534号田的业户为吴胡有。由于在造鱼鳞册时，上龙字533号塘被认定为无

① 乾隆《钦定大清会典则例》卷35《户部·田赋二》，《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621册，台北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第96页。

② 陈珪：《劝谕八条》，光绪《常山县志》卷39《详文》，《中国方志丛书》华中地方第209号，成文出版社1975年版，第940页。

③ 《同治兰溪鱼鳞图册》第413册，十九都一图中在字448号所附贴条。

④ 《同治兰溪鱼鳞图册》第413册，十九都一图中在字448号。

⑤ 《同治兰溪鱼鳞图册》第129册，八都一图上龙字533号。

⑥ 《同治兰溪鱼鳞图册》第129册，八都一图上龙字533号所附贴条。

主塘,吴胡有则依据其田受该塘灌溉的便利,于光绪三年获得了承荒代管此塘的权力,并由此获得了该塘的所有权。莲香祀户闻知后,认为该塘属其所有,故发生争讼。这一次处理结果是莲香祀户得0.6亩,吴胡有得0.4亩,并领取了地权凭证(即执照)。光绪五年,莲香祀户不服上一次处理结果,继续上诉,经过清赋局查明,最后莲香祀户将该塘的地权全部认回,而吴胡有没有任何该塘的地权,但受该塘灌溉的上龙字534号田,依然获得了车注浮水的权力,显然塘产归属与灌溉权是分开处理的,且标准不一样。也就是说,只要某田受某塘灌溉,不管塘权归属如何,其皆要保证田的灌溉畅通无阻。

上述案件的处理原则,有清一代一直在贯彻。早在道光时期,兰溪发生了“吴元登控张君美伪占常满塘”案。常满塘广500亩,其中积水处为69亩,吴姓管东首34.5亩,江姓管西首34.5亩,其余431亩是涸地。^①自明代以来,一直由吴、江两大宗族合业管理,两大宗族依靠在塘中蓄养鱼尾“上供国课而兼及四时祭扫之需”。^②但道光年间,张君美、吴长有等人利用其田受该塘灌注的便利,声称自己也在常满塘有业20亩,并出具了“置塘契据”。后经省、府等各级官府审理查明,张君美、吴长有等人所提交的契据是“抄白”,并无推收底册可查,且通过查阅旧案得知,张君美、吴长有等人属于冒占,故将这20亩常满塘管业权判归吴氏家族。但张君美、吴长有等人的田依然可得常满塘的灌溉如旧。^③

对于塘产处理,官府关注的重点是有哪些田受其灌溉,这个态度极为明确。《同治兰溪鱼鳞图册》中遗存至今的贴条,有近100张是登载各田业户拍分塘亩的情形。这些贴条,有的因纷争而记录,有的是为了明确灌溉权而记录。总之,灌溉权比摊分塘亩更为重要,正因为如此,当查补后增加了大量的塘亩时,政府一般不急于将塘亩分摊到熟田中以收取足额的塘税,而是慎重考虑还有哪些荒田可能受此塘灌溉。如念字857号塘,原面积0.946亩,其业户登记为“拍入水注名下”,经查核统计,这0.946亩被分拍到7个田号中,涉赵伟林、何德新、何汝光三个业户。后经查补,该塘号增补了0.946亩,有批注“加九分四厘六毛入无主”。此无主所拍塘亩,后于光绪十年被赵伟林与章应朝两个业户代管,其中赵伟林拍0.25亩,章应朝拍0.696亩,共0.946亩。^④据此,起先增补的0.946塘亩入无主的目的,是为了保证受该塘灌溉的无主荒田将来垦熟后,可以得到该塘的灌溉权。这可以从下面的史料得到进一步证实,如三十四都一图念字482号,田5斗,其中赵庆丰拍3斗,无主拍2斗,在“无主”下批注有“五五八号大新塘拍二厘二”,此2斗田于光绪二年由徐开成承垦,从无主变为有主。^⑤查三十四都一图念字558号塘,面积5.08亩,俗名“大新塘”,“业户”登记为“拍入水注名下”,附有批注“无主拍二厘二毛”,又有印章认定徐开成“(光绪)二年代管”。^⑥将上述两则史料进行对比,念字482号的无主荒田2斗原本拍有大新塘的塘亩0.022亩,当无主荒田变为有主并垦熟时,便将分拍的塘亩转移至新业户徐开成名下。上述史料可以充分说明,设置“塘”这个土地类型,并非仅为了征收塘税,其核心目的是保证每坵田都可以得到有效灌溉,是保证田赋足额征收的前提条件。

总之,官府对民塘水权的界定,以“杜棼争、均润泽”为原则。民国《汤溪县志》载:“前志。灌溉之利,民命所关……塘则载粮于契,随田系之,于以杜棼争,均润泽,邑政之大端也。”^⑦这个原则不仅适用于汤溪,还适用于义乌、兰溪等县。我们搜集到35册《光绪义乌实征册》,发现所有实征册的登记模式均为:某某田号,田多少亩,塘多少亩,实征银多少两。在兰溪,这个原则则反映在民间田产交

① 《常满塘吴氏宗谱》卷1《常满塘志》,民国四年世德堂活字本,浙江省兰溪市图书馆藏,无页码。

② 《常满塘吴氏宗谱》卷1《常满塘原志》,无页码。

③ 《常满塘吴氏宗谱》卷1,无页码。

④ 《同治兰溪鱼鳞图册》第793册,三十四都一图念字857号。

⑤ 《同治兰溪鱼鳞图册》第793册,三十四都一图念字482号。

⑥ 《同治兰溪鱼鳞图册》第793册,三十四都一图念字558号。

⑦ 民国《汤溪县志》卷5《建制下·水利》,《中国地方志集成·浙江府县志辑》第52册,第172页。

易的契约文书中,即契约的行文中有“坐落、水注开载于后”“承注、四至、字号开列于后”“水注照旧车岸”等语,^①就表达了“塘亩必须随田交易”的原则。塘粮随田登载在契约之上的意义在于杜绝民间的用水纷争,保证田均平受水荫注,使得收成可期,上足国课,下裕民生,是县级政府管理民塘灌溉系统的大政之一。

另外,把塘作为一种土地类型登载在鱼鳞图册上,可将塘灌溉的自然与社会形态统一在一个系统中。从自然形态来看,每口塘都有其自身的灌溉范围与系统,而鱼鳞图册则可将每口塘的所有者与使用者组成一个小型的水利共同体,内部用水层次明晰、秩序井然,使得所有塘的维修与疏浚都有明确的权责主体,可以责任到户。如民国《龙游县志》载:“潴蓄有限而待泽者众,当其空洞满盈,挹注尚虞不给,使加以淤闭,则去于坳堂者无几耳。故治塘之法,在时其疏濬,防其崩圯,则无湮塞之患。”^②据此,疏浚是保持民塘具有灌溉功能的重要保障,而在鱼鳞图册中厘清水权,可明确某塘的疏浚责任归属哪些业户,且民塘的通畅与业户利益攸关,由此可保证民塘维护时的用工和质量。

五、结语

依据《同治兰溪鱼鳞图册》所载民塘的业户登载方式,可以将民塘分为有固定业户、无固定业户和塘底塘面业户三种类型。业户的不同登载方式暗含了业户与民塘之间权属的不同,而业户拥有民塘的权属不同决定其交易方式和交易层面的不同。有固定业户的民塘,塘税由这些业户独自承担。此类业户,一般而言,拥有比较完整的民塘地权,包括所有权(处置权)、使用权和收益权,故这类民塘完全可以单独交易,可以收取民塘的灌溉费,可以无限制使用塘水,但不能破坏原有灌溉体系,交易中必须体现受其灌溉的田地情况,这类塘,且不管属田中塘还是附属某田号的塘,塘与田是一体的,为同一权属体。无固定业户的民塘,因其塘亩被摊分到受其灌溉的各田之中,故塘亩随田而定,且一般是按其受灌溉各田的面积来定其所摊分塘亩的比例,致使该类民塘必须遵守“塘亩随田交易”的规则,民塘本身是不能直接交易的。这类民塘,在很多文献中被称为“公塘”,可见业户拥有民塘的权属有限,业户既无权蓄养水产,亦不能阻止其他业户使用塘水,他们都是通过交纳塘税的方式来换取灌溉权。分塘底、塘面业户的民塘,实质是上述两类民塘的综合体。拥有塘底的业户,一般可以直接交易民塘,可以蓄养水产;而拥有塘面的业户,是通过交纳塘税的方式获得灌溉权,而交纳塘税的比例是依据其所灌溉各田的面积来决定的。塘面业户所交的塘税相对于塘底业户而言,是一种变相的灌溉费,即把水租费税收化,因此这类业户不能直接交易民塘,其所摊分的塘亩只能随田交易,即塘亩捆绑于田亩出售。

总之,塘从属于田,可视为田的灌溉部分,故其作为一种土地类型,具有独特性。从政府角度来看,塘是保证田赋能顺利征收的前提条件,所以其首要责任是保证田的灌溉系统顺畅有序的运转,其次才是收取塘税,故塘税非常低,乃至可以忽略不计。为了上述目的,政府首先要厘清每口塘的权属性质以及受其灌溉的各田,鱼鳞图册对民塘进行登册征课,实质是对其水权私人占有和使用的认定,同时通过鱼鳞图册界定每口塘的水利共同体,保证灌溉与水利设施维护的顺畅进行,并在法律上给予保障。民塘是以水面存在的土地类型,其中包含大量自然形成的天然水塘,水面盈缩不定,故民塘的权属比田、地、山等权属的界定更为复杂。田、地、山等权属非常明确,皆有固定的业户,而民塘有大量的非固定业户拥有,其管理与监控更需智慧,政府则巧妙通过受其灌溉的各田来厘定各业户的权责,保障了田地灌溉有序进行。故塘权虽分占有、使用、收益等层次,也分塘面、塘底,但与田、地、山等地权归属划分不是一个逻辑系统,其最突出特点,不管权力归属如何,只要能得到该塘灌溉的各

^① 蔡志华、余燕霞主编:《兰溪珍贵档案选集》,兰溪市档案局(馆)、灵洞乡人民政府2016年印刷,第30—31页。

^② 民国《龙游县志》卷6《食货考·水利》,《中国地方志集成·浙江府县志辑》第57册,上海书店1993年版,第126页。

田,则必须优先且无条件满足这些田的灌溉所需,这是“民塘或塘亩必须随田交易”的逻辑所在。

另外,从上述塘权的表达方式来看,政府强力介入了产权的界定,尤其是对无固定业户民塘的产权界定,彰显了政府的强力干预与规划等意识,这集中体现在“凡田亩有水注即有塘亩”和“塘亩必须随田交易”的两个原则中,这两个原则通过鱼鳞图册的攒造将其法律化与具体化,目的是保证所有水利设施有效运行,为田赋征收提供保障,这说明清代甚至是宋元以来,产权与政府的赋役征收有着紧密的关系。不过需要说明的是,有固定业户的民塘,政府仅允许民塘所有者向受灌溉田地的各业户收取灌溉费,并不强行分摊塘亩,而是将灌溉交予市场,由市场来布局灌溉系统,显然政府在处理民塘产权与灌溉权的关系时,采取了灵活多变的措施。

The Types and Trading Mode of Lanxi Private-Ponds in the Late Qing Dynasty—Centered on *Tongzhi Lanxi Yulin Tu*

Hu Tieqiu, Gu Xiaoxiao

Abstract: According to the different registration methods of private-ponds in *Tongzhi Lanxi Yulin Tu*, private-ponds can be divided into three types: belonging to fixed owners, belonging to unfixed owners, the surface rights of pond and the undersurface rights of pond belonging to different owners. The prominent feature of private-ponds belonging to fixed owners is that the names of owners are listed under the column of “Yehuming”, and the pond tax is borne by these owners alone. This kind of pond can be traded independently and raise aquatic products. The prominent feature of private-ponds belonging to unfixed owners is that words such as “owned separately by each land owner” are registered under the column of “Yehuming”. Owners only have the right to irrigate, without the right of raising aquatic products. And the pond itself can't be traded independently, this kind of pond must be “traded with the field”, and pond tax is paid by the area ratio of each owners. On the third type of ponds, the owners of the pond are registered in two columns. Under the circumstances, the nature of the surface owners are the same as the first type, and the nature of the undersurface owners are the same as the second type. From the point of view of tax payment of ponds, the government defines pond as a land type, the main purpose is not to pay taxes, but to ensure the orderly irrigation and maintenance of water conservancy facilities in the fields. Private-ponds are regarded as the subsidiary of the fields, which are the precondition and basis for ensuring the smooth collection of land tax.

Keywords: Yulin Tu, Private-Ponds Types, Trading Mode, Government Administration, Tax

(责任编辑:高超群)